

保 障 內 容

一、南山人壽學童團體意外傷害保險

中華民國 86 年 12 月 06 日台財保第 862401778 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 99 年 03 月 05 日(99)南壽研字第 083 號函備查

主要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殘廢保險金及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重大燒燙傷、殘廢或死亡時，依照本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被保險人於投保時為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

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二、南山人壽學童團體意外傷害保險契約傷害醫療保險附加條款

中華民國 86 年 12 月 06 日台財保第 862401778 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 99 年 03 月 05 日(99)南壽研字第 083 號函備查

主要給付項目：傷害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本契約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 180 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依契約之約定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份，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但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約定之「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

三、南山人壽團體一年定期意外傷害醫療日額給付保險附約

中華民國 89 年 09 月 25 日(89)南壽研字第 066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6 年 08 月 31 日(96)南壽研字第 165 號函備查

主要給付項目：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契約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自事故發生之日起 180 日內，經醫師診斷必須住院治療且實際住院治療者，本公司就其實際住院日數，按日依契約之約定給付保險金。但同一意外傷害事故給付日數(含入住加護病房期間或燒燙傷中心期間)不得超過 365 日。

四、南山人壽特定交通傷害團體保險附約

中華民國 92 年 05 月 01 日台財保字第 0920750488 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 96 年 08 月 31 日(96)南壽研字第 165 號函備查

主要給付項目：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交通意外殘廢保險金、大眾運輸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大眾運輸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於駕駛或搭乘交通工具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期間，遭受契約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殘廢或死亡時，依契約約定給付保險金。

但駕駛該交通工具或大眾運輸工具而獲有報酬之駕駛員或受僱服務於該交通工具或大眾運輸工具之人員，不在本附約承保範圍之內。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中心(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020-060)或網站〈<http://www.nanshan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商品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